

正修科技大學優秀學生、幹部、社團、啦啦隊 獎學金實施辦法

88.9.27；90.10.25；91.5.16；92.5.8
93.8.2 94.8.1；95.7.26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服務，互助合作，發揮團隊精神，特依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優秀學生、幹部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及格，操行七十分以上，由各單位推薦（包括表現優異、特殊貢獻者，含社長、副社長、系（科）會長、學生自治會幹部、畢聯會幹部、自治總隊、班級幹部、樂隊、宿舍幹部、環保績優幹部等）。
- 二、社團績優：課外組評鑑獲優等及甲等、乙等者。
- 三、啦啦隊績優：由學生會、導師、課外組單位等評鑑之。
- 四、校園美化：由生輔組公開評審。

第三條 金額

- 一、優秀學生、幹部每名每學期依表現績優等級，依序分別酌予適當頒發金額，但以服務全校性學生之幹部為優先。
- 二、社團評鑑獲優等者，依序分別酌予適當頒發金額。
- 三、啦啦隊比賽依成績排序錄取一至三名，依序分別酌予適當頒發金額。
- 四、教室整潔、公共區域清潔每學期依成績排序各錄取一至三名，依序分別酌予適當頒發金額。
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之增減，得視年度預算由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調整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

- 一、優秀學生、幹部：
 - （一）上學期：十二月十日至二十日止。
 - （二）下學期：六月十日至二十日止。
- 二、績優社團：
每學年：六月廿五日至卅日止。
- 三、啦啦隊績優：
 - （一）團體：於校慶當天頒發。

(二) 個人：十一月二十日至卅日止。

四、校園美化績優：於每學期末。

第五條 申請手續

一、優秀學生、幹部：由指導老師提出推薦表（並檢附相關資料）及成績證明。

二、績優社團：獲優等、甲等及乙等社團由社長至課外組申請，再由課外組彙整後造冊。

三、啦啦隊個人：由相關單位至課外組推薦表現績優之學生，再由課外組彙整後造冊。

四、校園美化：由生輔組提出，將得獎班級彙整後造冊。

第六條 各項獎學金於每學期期中考後於週會時頒發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